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國小字第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告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英嘉

訴訟代理人 黃信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6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10元，餘由  
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  
臺幣33,660元，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  
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  
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  
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就下列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判斷  
如下：

01 (一)有關被告就路樹之管理維護有無欠缺？

02 被告辯稱：公墓管理員早晚巡查公墓周邊及停車場等公共設  
03 施，事發當日上午巡查時並無樹木斷裂情形，而依派出所提  
04 供當日倒塌樹木之照片顯示仍枝葉茂盛，樹葉色澤青翠，樹  
05 幹外觀亦無異樣，自難謂被告之設置管理有何欠缺等語。惟  
06 查：樹木倒塌並非一夕之事，被告身為管理機關，就此位於  
07 公共停車場旁之樹木，若能定期檢視、修剪，當能預先了解  
08 樹木生長及健康狀況，避免樹木因病蟲害等癥兆，且事發當  
09 日並非遭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因素倒塌、斷裂，足見被告未  
10 盡管理、維護義務，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曾有何定期檢測  
11 維護路樹之行止，上開所辯自不足採。原主張被告就路樹之  
12 管理維護有欠缺乙節，尚值憑認。

13 (二)原告之承保戶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墓停車場，是否應自負其  
14 責，或屬與有過失？

15 查原告之承保戶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公墓停車場，該處既屬合  
16 法公有停車場，係依一般社會期待可使用之公共設施，亦不  
17 限洽辦公墓業務之人始得停用，該地復無相關開放時間之告  
18 示及限制，自無「自負風險」之可言，亦與民法第217條所  
19 定與有過失之要件不合，被告辯稱：當時既非辦公時間，其  
20 亦非洽辦公墓業務，車主應自負其責，或屬與有過失，原告  
21 不得代位請求賠償，或須承擔被代位人之與有過失等語，殊  
22 難採信。

23 (三)被告爭執原告請求車頂鈹金、雨刷片、右大燈拆裝、右前葉  
24 鈹金、右前三角飾板費用部分，是否有理由？

25 1.被告除對車頂鈹金、雨刷片、右大燈拆裝、右前葉鈹金、  
26 右前三角飾板費用有爭執外，零件及工資均需折舊，其他  
27 請求項目均表無意見。查，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  
28 其中依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所提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  
29 輛車頂、前擋風玻璃、車頭、車側均有明顯遭樹木撞損且  
30 遺留樹枝之情形(見本院卷第56至60頁)，本院審酌其損壞  
31 情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

01 符，亦難認有無必要或有偏離事實的估價情形，應認該費  
02 用尚屬合理，被告爭執系爭車輛上開修復部分云云，即屬  
03 無據。另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  
04 49,500元(含工資31,900元、零件17,600元)，其中零件  
05 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  
06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工資非材料，在交易市場上並無折  
07 舊之可能，被告主張應將工資折舊等語，顯無所據，且與  
08 常情不符，而不足採。

09 2.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07  
10 年4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  
11 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7年4月15日，計算  
12 至本件損害發生日即113年9月20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  
13 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  
1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5 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6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17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  
18 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  
19 為1,760元【計算式：17,600元 $\times$ 1/10=1,760元】，連同無  
20 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3,660元(計算式：1,760元+31,9  
21 00元=33,660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3,660  
22 元。

23 三、結論：原告依國家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  
2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3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趙世明